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、"本次激励计划")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公布了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。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5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

